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6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。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杭江先生主持，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关联监事张杭江、朱俊杰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远期结售汇额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2月7日